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在2016年11月16日回覆立法會時指出，將會透過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處理土地屬共有業權但有關擁有人未能或難以一致同意契約的續約安排。

1. 署方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會有多少編制人手，處理上述類型土地業權的續約安排？
2. 由於有大量土地在2047年6月30日到期，需要續約，發展局曾指出，「正在參考過往立法經驗……積極整理有關資料」，署方可否舉例現時就有關題目進行的工作為何？相關資料會在何時整理好？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1. 有3份土地契約將於2017-18財政年度屆滿，全屬特殊用途契約，包括兩份涉及加油站用地的契約。根據現行政策，該兩幅用地在現有契約屆滿時須重新公開招標。餘下1份快將屆滿的特殊用途契約涉及單一業權，即續期安排無須涉及財政司司長法團。地政總署將會以現有人手處理該3宗個案。
2. 地政總署現正根據過往處理契約續期的經驗，擬備處理續期程序及考慮因素的參考資料。預計這項工作於2017年年中完成。

至於日後處理續期事宜的籌備工作，請參閱發展局局長2017年3月29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回應提問第12題的答覆。

- 完 -